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以现场及通讯 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 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 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 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